

前世
今生

问 wèn 簪

寂月皎皎·著

美人簪，簪美人，心怀一点相思恨，眼望两处怅柔魂。
未知君心向谁问？

红袖当家花旦

古典言情天后

最具悬念的前世今生小说

无可想象的真相

寂月皎皎掀起

「谜·情」风暴

玉有灵，簪有情，

问簪一语，越前世天地。

你的前世，和谁在一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寂月皎皎·著

美人觥，觥美人，心怀一点相思恨，眼望两处怅柔魂。
未知君心向谁问？

◎ 寂月皎皎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前世今生：问罽/寂月皎皎著.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9.11

(前世今生系列)

ISBN 978-7-5470-0330-5

I. 前… II. 寂…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82958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经销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50mm × 215mm

字数：250千字

印张：9

出版时间：2009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吕玉坤

装帧设计：灵犀点点

书号：ISBN 978-7-5470-0330-5

定价：25.00元

联系电话：024 - 23284090

邮购热线：024 - 23284050

传 真：024 - 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楔子

很多年很多年后，我又见到了那枚玉镯。

玉色通透，碧光盈人。

镯中依然有人影翩然，漫曳长裙，含情凝睇，倦慵而笑。

我叩镯而问：“痴儿，痴儿，还不去么？”

镯答：“为何要去？我要寻的，只在这万丈红尘中。”

“我知你寻我，可我终不是你。”

“错也，错也，我要寻的，本不是你。”

“是谁？”

“一床蝴蝶梦，双枕鸳鸯睡。我要寻的，不过是前世今生一个‘情’字。”

“痴儿，痴儿，今日少年明日老，山水依旧好，人已憔悴了。五百年尚堪不破个‘情’字么？纵倚长松白石，棋局未散辄已烂，何如绿鬟青笠，晚来风定钓丝闲？陶陶然乐尽天真，只作个无忧无虑自在闲人，不亦乐乎？”

“不然不然。百年虽是梦中身，凤枕鸳帷，更是梦中之梦。但若连梦中都无梦，纵千万年，吾何往也？”

“可梦中之梦，不更是一场虚空？”

“你也痴了，痴了！既是梦，何必考证梦与梦中之梦，谁比谁真实，谁比谁虚空？”

我问镯。

镯问我。

一切竟无解。

其实何必有解？

人生本是一梦，又何妨，梦中再做梦？

上部 · 今生一步



目 录

- 楔子 001
- 第一章 噩梦的开始 003
- 第二章 庄周梦蝶 019
- 第三章 变异的玉镯 033
- 第四章 时尚的灵魂师 049
- 第五章 阴谋与算计 065
- 第六章 玉镯的来历 081
- 第七章 你是我黑暗中的温暖 095
- 第八章 五百年不曾放弃 111
- 第九章 幻境，罂粟妖娆 125
- 第十章 追寻前世的疑团 139



下部



前世为婢

目 录

- 第十一章 不是原来的模样 147
- 第十二章 他们的秘密 163
- 第十三章 隔世还是阿宁 177
- 第十四章 胭脂有毒 191
- 第十五章 嫁祸的真相 205
- 第十六章 无奈的非法拘禁 221
- 第十七章 谁烧死了谁 235
- 第十八章 死亡书信 249
- 第十九章 诛心之爱 265
- 尾声 糊涂的失去和糊涂的到来 281



上部

今生一梦



第一章



噩梦的开始

“妹妹，这是姐姐新调的胭脂。妹妹用了，必定更是天香国色，倾国倾城……”

声音很脆，很软，很娇，糯糯得如同阳春三月的梅子酒，熏人欲醉。

我努力抬起头来，终于看到了一个很纤巧的人影，隔了层薄纱般不清晰，只有一点丹唇，隐隐蕴了抹笑意，如水纹般轻漾着。

接着，一双手伸到我跟前，看得却很清楚。

很柔白娇嫩的手，纤纤十指，细腻如精致的羊脂白玉，腕上一枚翡翠镯子，翠色流动，更将这女子手腕衬得完美无瑕，肌理如璧。

这女子左掌托了一只白玉的匣子，满满的红色膏体，嫣红柔润如敛尽了百花的风华。

“这是什么？”

“胭脂啊！妹妹不是最喜欢姐姐调的胭脂么？”声音更是柔软了，带说不出的蛊惑。

她的另一只手，蘸了那膏体，温柔地在我面上匀开。

不知道是那胭脂膏体凉，还是她的手凉，我似乎一直在打着哆嗦，觉得好冷、好冷，甚至冲动着一心只想推开那只温柔却冰凉的手，推开那如水纹般看不清晰的人影，远远逃开那娇依脆软的声音。

可我竟然动弹不了，只是浑身哆嗦着，不断掉下泪来。

一串串的泪珠，沿着新敷胭脂的面颊滑落，滴在水碧色的裙裾边，殷殷如血。

在那心跳如鼓的惊怖之中不知度过了多久，冰凉的手终于移开了。

“妹妹，瞧瞧，漂亮么？”

周围饰着并蒂兰蕙花纹的菱花镜拿到我跟前，明晃晃的镜面，蓦然耀出一个魔鬼般的头颅，焦黑而狰狞，似被烈火熏烤过一般，正溢着红的黄的液体；新抹的胭脂浮在外翻的几处血肉上，分不清是鲜血的红，还是胭脂的红。

“啊……”

我惊恐地大叫，撕心裂肺。

“哈哈……”

那女子却在大笑，越来越恐怖，最后已在拖着哭音了。

那哭音，渐渐变成了悲伤而凄凉地吟唱：“啦啦啦……啦啦啦……”

当那段“啦啦啦”的悲吟结束，变成相对舒缓的音乐时，我终于惊醒了，喉咙之中，还有着惊慌惨叫的尾音。

没错，是我的手机在响。

张靓丽正以她独有的清亮嗓音吟唱着孤魂游魄无处安置的悲伤和无奈，我曾经如闻天籁般痴爱如醉，甚至毫不犹豫地将这曲《画心》设置成了手机铃音。

可现在，这铃音是如此完美地与我的梦境融合作一处，传递出发自地狱的索命呐喊！

我胡乱地在睡衣袖子上蹭了蹭脸上的汗水，狠狠地按下接听键，虽想保持冷静，声音已不由得高了八度：“喂，你好，叶皎。”

那头有一瞬间的停顿，接着是男友颜翌宁熟悉的声音：“皎儿，你还没起床？”

我揉了揉还在暴疼的太阳穴，声音一下子低了下来：“嗯，几点了？”

“十点半，快十一点了。你昨晚又熬夜了？几点睡的？”

“两三点吧！”我打了个大大的呵欠，望一眼还在闪着电源灯的电脑显示屏，终于神魂略定，舒适地又躺回到床上，将后脑勺贴在软软的棉枕上。

我从小喜欢涂鸦文字，大学时算是紧跟潮流，也在网上发表小说，有几篇颇是引人注意，结果叶皎之名便渐渐传开了，出版社也多有找上门约稿的。

于是，我充分发挥了自己生性懒散的天性，大学毕业后也没找工作，蹲在家里以舞文弄墨为乐。好在稿费足以糊口，男友颜翌宁又出身豪富，巴不得我只在家里乖乖待着，工人阶级的父母便也懒得管我了。

多半是最近穿越小说写多了，不然就是看多了鬼片，才会做这么个见鬼的噩梦。

手机另一端，颜翌宁略带不耐烦地叹息：“皎儿啊，你今天生日啊，怎么也那么晚睡？你旧日的同学，可都已在待月阁等你呢！”

我差点从床上跳起来：“今天……我生日？”

“难道……你忘了？那些同学可都是两周前你自己约的，说要趁机大家聚聚，酒店也是你让我订的……”颜翌宁一如既往地发出不可思议的叹息，却是无可奈何。

不能怪我啊，谈恋爱谈了三年了，还不了解我丢三拉四的个性？

“你也不提醒我！你不知道网上无年月么？”我捡拾着掉了一地的衣裤，狡辩地大叫，“快来接我！”

“我在你楼下！”颜翌宁的回答，总算气定神闲。

我冲到窗边，拉开厚厚的窗帘，大片金黄的日光，刺得眼睛都快睁不开。

楼下的小花坛边，颜翌宁修长健硕的身形正倚靠在车门上，姿态优雅，却皱着眉，直到抬头看到我，才微微一笑，舒展眉峰向我挥手。

我吐一口气，合上手机，走到电脑前，敲了敲鼠标，一直处于待机状态的电脑顿时亮了，一大堆的QQ信息在右下角跳得没完没了。

打开看，果然全是祝我生日快乐的。

下一刻，我敲了敲自己的脑袋。为什么就我自己把生日给忘了呢？

这一日，玩得倒还尽兴。

在待月阁吃了午饭，闲着的老同学哄闹着冲到附近一家歌厅，开了个大号的包厢，肆无忌惮地狂吼起来。

其间，有个女生唱了那首《画心》，提醒了我早上，不，应该说中午的那场噩梦加怪梦。于是我立刻把手机拿出来，换了首喜气洋洋的生日快乐歌。

好在很少有人能有张靓颖那嗓子，清唱还能那么清澈沁凉得如同从井底钻出，让我汗毛直竖，森凉得宛如整个人被扔到了井底。

到晚上终于有了和颜翌宁单独相处的机会，共进烛光晚餐时，我已经累得呵欠连连了。

颜翌宁敲着桌子，叹道：“我说大小姐，难道和我在一起，就这么让你没精神？”

我垂头丧气道：“我困死了！”

颜翌宁便在我跟前掰着手指：“皎儿，就当你是两三点睡的吧，睡到十点半，也该有七八个小时了吧？”

“唉……”我将五指插进他栗色的头发，嘟着嘴叫道，“我昨晚做梦来着。你没听说吗？人体做梦时就和醒着时一样耗体力，等于没在睡觉。这个梦……做了大概有半夜吧！你说我能不累吗？”

那种被人在脸上不断涂抹着沁凉膏体的感觉又浮了上来，让我不由打了个寒噤，忙抬起头来，感受着指触下的温暖，以及颜翌宁由冷淡渐渐变得温软宠溺的目光，方才将那可怕而不祥的感觉丢开。

颜翌宁由我把他的头发揉来揉去，闭了那双明亮的眼睛，认命地说道：“自然，总是你有理。你姓常。”

“我姓常？”

“常有理。”

我啪地敲了下他的头，有气无力地拿盘中的牛排开涮。

颜翌宁问我：“车上那么多你同学的礼物，什么时候去拆了看？”

“明天吧！”我边回答边咀嚼着，正在骂这家的牛排以次充好，居然煎得那么老，存心考验我牙齿的坚固程度。

颜翌宁的神情有几分悲哀：“幸亏我的东西没和他们一起送你，不然等你大小姐想起来去拆时，说不准礼物都发霉了。”

“那倒不会。”我嘻嘻笑着，仔细地打量着我未来的长期饭票，心下颇是满意。

爸妈一直说我命好，才会遇到这么个钻石王老五倾心相待。家世、才能、容貌，甚至性情，颜翌宁都算拔了尖的了，那些天姿国色的美人儿削尖脑袋要接近他，他却不冷不热地守了我三年，待我虽说不上特别亲热，却把身边的女人赶得远远的，对我有理无理的要求向来有求必应。

嗯，还记得大三那年，我刚给我的一个小说写了个惨兮兮的大结局，不幸自己也钻到了剧情里，出去买泡面充饥时，也惨兮兮地面无人色，甚至没注意到外面正铺天盖地下着雨。

等我觉出冷和湿时，已经离宿舍楼几十米远了，并且，我的宿舍在六楼。

正哭丧着脸找小超市时，一辆奥迪A8停在我跟前，一个帅帅的男生探出车窗问我：“同学，要帮忙么？”

我望着那男生俊朗如削的轮廓，清澈深邃的眼睛，略显担忧的笑容，再看看不断为我的男女主角垂泪的天空，立刻坚定不移地点头。

据后来颜翌宁说，他是把我当成了一个多愁善感的失恋小女生，并且怀疑我有自杀倾向，所以一时大发善心，载我上了车。当他发现我只是请他

载我去买泡面时，他其实很有将我推下车的冲动。

可不知为什么，他到底没赶我下车，并且由着我呼来喝去了三年。

而这家伙毕业后就进了家族企业去帮他老爸打理生意，很有些头脑，生意越做越大，而对我出手也越来越阔绰。

今天是我生日，他送我的东西自然也不会便宜，而我对不劳而获的东西从来就兴趣浓厚，因此他的礼物，我绝对不会丢在一边。

颜翌宁显然对我的表现很不满意，黑漆漆的眼珠子看着我的脸转来转去，见我牛排照吃，橙汁照喝，瞌睡照打，并不寻根究底，终于露出了想要撞头的表情：“皎儿啊，我怎么老觉得你没心没肺。”

人人说他是最优秀的青年才俊，举止沉着大方，分明说我这个网虫兼米虫高攀他了。我自然不服，一有机会便如此这般小小戏弄他一番。看他人前显示的沉稳冷峻面具给轻易击溃，向来是我最得意的事。于是，我嘻嘻地笑得更开心了：“心肺给你吃了吧？所以我没心，而我的阿宁有七窍玲珑心。”

颜翌宁垂了眼，将盘中的牛排狠狠剝了一剝，捏一捏拳头，终于取出一只锦匣：“看看，喜不喜欢？”

小小的四方匣子，月华色的锦缎底子，折枝兰花的图案，看来十分精巧。

“这是什么？”

我喝一口橙汁，将没嚼烂的牛肉送下肚去，才抓过锦匣打开。

周围的烛火似乎一跳，然后骤然亮了不少，连我的眼睛也顿时亮了，连幽淡如流水般的音乐也温润起来。

一只极通透的翡翠玉镯，安静躺在黑绒衬底的盒内，通体清澈的翠绿中，白、紫、红三种云絮状玉色袅然流动，竟妙不可言地呈现出一名古装女子的剪影：雪白的面颊，淡紫的长裙，桃红的披帛绕臂而过，飘然拂到长裙之下，更显得临风玉立，飘飘如仙。

我素来爱玉，寻常写作也曾查阅过不少关于玉的资料，知道此种纠缠了红、紫、绿、白四色的玉，又被称为“福禄寿喜”，本就珍贵，加之玉身透亮均匀，更是难得。如果再有那么天然的人物景致蕴了其中，简直是价值连城了。

“天哪，从哪里弄来的？很贵吧？”我小心地在玉镯上呵着气，用掌心摩挲着，突然就有了一种感觉，感觉这枚美人镯似曾相识。

仿佛在很久很久之前，我也曾对着它呵气，这样温柔摩挲。

“只要你喜欢，贵不贵倒没什么打紧。”颜翌宁瞧着我喜欢，终于显出

几分高兴来。

“古玉？”我突兀地问。

颜翌宁奇怪地看着我：“哎，越来越了得了，连古玉都能认得出！没错，应该是古玉，明清时候的东西了。如果不是我出面去要，只怕我叔叔还舍不得卖哩！”

他说起了得到这枚美人镯的经过。

原来颜翌宁的叔叔颜润庄一直居住乡间，也是个品玉高手，年轻时曾因为嗜玉如命，挥霍无度，不理家事，而被他父亲，也就是颜翌宁的爷爷赶出家门。颜翌宁一心想送我一块好玉，市面上常见玉饰便看不上眼，特地去找叔叔，果然得了这块好玉。

“不但是好玉，而且是枚古镯，我估摸着有五六百年历史了。”当时，颜润庄似笑非笑地瞧着侄儿，道，“如果来的不是你，再高的价钱也别想从我这里拿走。”

颜翌宁也知道叔叔的玉大多是自己收藏赏玩，便是饿肚子也舍不得卖的，也怕叔叔后悔，第二天一早，便丢下张面额巨大的支票悄悄跑了回来。

“皎儿，这么个好东西，我们留着，以后作传家宝物，好不好？”颜翌宁说毕，很是小心地问我。

“好啊！”我随口应了，忽抬头看到颜翌宁笑得贼兮兮，竟是从没这样的欢快过，才意识到我把自己给绕进去了。

说作传家宝，不就是等于应了以后和他生儿育女么？

我脸皮虽老，也有些尴尬起来，忙嘿嘿笑道：“不过啥时没钱用了，我可就把它卖了换牛奶面包了，一定够我吃一阵的！”

我故作一脸垂涎状，满意地看着颜翌宁脸上的笑容被气作了怒容，连身上也泛出冷淡迫人的寒意来，方才柔柔一笑，向他抛了个妩媚的眼神，嗯，自以为妩媚的眼神，然后伸出手，笑道：“亲爱的阿宁，你不觉得应该亲自帮我带上吗？”

本来暗地里汹涌着的怒火，还没来得及闪耀，便被一盆冷水给浇灭了。颜翌宁悻悻地瞪我一眼，已是面色霁和地握了我伸出的手，并拢五指，轻轻将那镯子套入腕中。

臂膀白皙如雪，玉镯翠润，镯中美人流转，更增妩媚，放到耳边，似听得到那美人的轻轻浅笑。

我有一瞬间的眩晕。依稀自己便成了那美人，长裙曳地，披帛飘飘，那

样温柔含情地回眸一笑。

这美人镯，实在太奇妙了。

我现在着实佩服颜翌宁了，钱真是个好东西，有钱才能弄来这么个好物件。

而颜翌宁的叔叔肯将镯子转给颜翌宁，也的确算是天大的面子了。

我开心地拥过颜翌宁的头，在他薄薄的唇边温柔一吻，以示奖励。

颜翌宁浑身都僵了下，然后红了脸，低低地咒骂我：“死丫头，这里是公共场所，别疯啦！”

我忙四处一瞧，情侣们正各自忙着自己的事呢，幽暗的烛光，本就在为年轻人的暧昧制造着气氛。

正要取笑颜翌宁时，只觉自己身体已被他紧紧拥住，我这以性情冷峻闻名的男友，正用很蛊惑的声音在我耳边说道：“皎儿，我们秋天时把婚事办了吧，嗯哪，到时你就不用愁没有面包牛奶了！”

我侧过头冲他傻笑：“怎么？我们不办婚事，我就要担心没有面包牛奶么？”

颜翌宁忍无可忍，做出了个掐死我的动作：“不用担心，我会用面包牛奶把你淹死！”

我哧哧笑着，只听他继续在我耳边唠叨：“再不结婚，我真担心你心里只有网友，没有男友！”

我知道自己网瘾很大，常因为聊天泡网将他扔在脑后，让他颇有不满，遂取笑道：“结了婚，不怕我只有网友，没有老公吗？”

“至少，我可以通知你那些网友，叶皎名花有主，让他们别想着泡你了！”

在我瞪眼捏拳，飞脚踹他之前，颜翌宁已跳起来，离我远远的，扬了扬车钥匙，微笑道：“皎儿，你吃饱了吧？我去开车，再玩会儿就送你回去！”

我看看他的背影，再看看自己的玉镯，忽然想起，这枚镯子只怕比他的那辆车子还值钱，若是有人覬觐起来，说不定会连我的手都砍了去。

这样一想，一道寒气，顿时森然冒出，我忙紧跟在颜翌宁身后：“阿宁等等我！”

等坐到车中，关紧了车门，我才想起，我实在太多虑了些，天底下有钱人多了，哪里就一定盯上我了？纯粹是暴发户心理外加写作者惯有的幻想癖。

我转动着玉镯，一边想着，一边已哑然失笑。

这时，我的耳边忽然传来了轻轻的笑声，很脆，很娇，带了三月梅子酒

的甜糯香醇。

我忙揉一揉自己的耳朵，那声音却不见了，只有汽车引擎发动的隆隆声，和颜翌宁有一搭没一搭的劝告，却是劝我少上网，少熬夜，尽量将写作时间放到白天来，免得内分泌失调，导致早衰或更年期提前到来。

如果不是他正在开车，我早就一拳打到他脸上了！个个说他沉稳内敛，谁又知，一转头，他能和我妈一样唠叨个没完！

晚上好不容易把恋恋不舍的颜翌宁赶回去，自然忙着打开电脑，继续我的泡网聊天大计，原来的疲乏和瞌睡，已一扫而空。

这时，我才觉出戴了个沉重的玉镯子打字实在是件不方便的事。

影响手腕的轻盈不说，光是那镯子边缘不断触碰敲击键盘的声音便已让我不胜其烦。

想把镯子摘下时，才发现这镯子戴上去轻松，取下来却不容易。几处掌骨给蹭得阵阵生疼，玉镯依旧牢牢卡在中间，怎么也下不来。

倒是镯中那美人儿，袖飞如舞，在灯光下愈显轻盈妍丽，飘然欲仙，连那桃红的披帛，颜色都显得格外分明。

我承认我是个没耐性的，虽知用肥皂、凡士林之类的可以帮助润滑，容易取下来，这时半夜三更，也懒得去弄了。

按照我颠三倒四的生活规律，我依旧到凌晨三点才睡。

前一天噩梦缠身，没能睡好，总以为这天总该睡得舒舒服服，一觉睡到午间了，谁知，我又做梦了。

又是一个让我发疯的梦。

这一次，倒不曾见自己变成满脸脓血的怪物，只是整个梦境中，我都在和人争吵。

还是一个看不清面目的女子，肌肤白皙，淡紫长裙，桃红披帛绕臂而过，流水般一路漾下，垂在裙底一步一飘摇，轻盈如仙。

“你叫什么名字？”见鬼，居然和前一天的梦境里的声音颇是相像，温柔的女子嗓音，清脆含娇。

“叶皎。”

“哦，那我从此后就是叶皎。”

“你是叶皎？那我我是谁？”

“哈，我是叶皎，你自然就是我了。”

“你又是谁？”

“我是紫烟。”

“你是紫烟，又怎么会是叶皎？”

“等我是叶皎了，你就是紫烟了。”

“我本来就是叶皎，你又怎么会是叶皎？”

“你是紫烟了，我就是叶皎啊！”

“.....”

“.....”

整整一夜，我都在做着梦，和那个古装女子绕口令似地争吵着，我力图说服她，我才是叶皎，可那女子，对，应该叫紫烟的，拼命说她才是叶皎。

她是叶皎，那我是什么？

我是紫烟？

紫烟又是谁？

紫烟说她是叶皎.....

近午时我终于醒了过来，身上的睡衣已经湿透了。

手机还在响着欢快的生日快乐歌，听起来有点远。

迷迷糊糊地接电话，却是颜翌宁的，似乎在叫我起床，让我多出去活动活动，别一天到晚窝在网络里。

我应了，声音虚飘得仿佛从另一个世界传出，又仿佛根本不是我在说话。

颜翌宁多半以为我是在睡梦里接的电话，倒也没疑心，只说有笔生意要外出一次，估计要四五天才回来。

我挂了电话，好久才确定，我是叶皎。

我在浴缸里泡了足足一个小时，对于自己的连连噩梦下了论断：我一定写小说写得脱离现实太久了，才会有如此荒诞的梦境。

换套清爽的休闲服，翻出颜翌宁给我的信用卡，约来同城的闺蜜兼老同学丁绫，先找一个热闹的饭馆吃了饭，又让她陪着一起去购物。

当我们两人手中大包小包全是精品衣裤和各类皮包首饰时，丁绫的眼神越来越怪。

“皎儿，你怎么了？”丁绫问我，“和颜翌宁出问题了吗？”

她和我中学便是同学，大学也在同一个城市念书，早是我无话不谈的好友，说话也是单刀直入，很不客气。

我怔了怔，指着自己鼻子道：“你看我像失恋的样子么？”